

#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改，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，爰刪除所定附件，並將停用申請書，修正為停用報備單。另增訂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之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七點)
- 二、修正申請人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應具備之積極要件，及使用自有法碼者應提供之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為明確檢定人員就檢定合格時，其檢定合格單之處置方式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增訂檢定人員於執行檢定作業時，如發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、要件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有明文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